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经济开发区街集大沟新建箱涵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50-SRGC-C2026-001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机关））的（新沂经济开发区街集大沟新建箱涵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新沂经济开发区街集大沟新建箱涵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天浦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65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58.00 万元，属于（**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天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1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看下列截图。